

## 政黨政治獻金專戶變更申請表

原許可設立文號： 年 月 日院台申肆字第 號

※以下欄位如有變更，請於勾選處打勾※

類別	勾選	項目	變更前	變更後
申請人資料		政黨名稱		
		統一編號		
		負責人/代表人姓名		
		負責人/代表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		
		主事務所地址		
		通訊地址		
		住家電話		
		辦公室電話		
		行動電話		
政治獻金專戶資料		電子郵件信箱		
		專戶名稱		
		金融機構		
		分支機構		
		金融機構地址		
		金融機構電話		
聯絡		帳號		
		姓名		

類別	勾選	項目	變更前	變更後
		住家電話		
		辦公室電話		
		行動電話		
		電子郵件信箱		
附件	<p>1.如變更「專戶名稱」，須先經本院同意後，始得向金融機構變更戶名。</p> <p>2.如變更「金融機構」或「帳號」，須先於金融機構變更完成後，檢附零存款餘額證明書（或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），向本院申請同意變更。</p> <p>※本件申請表格併同附件資料，請掛號郵寄至 100216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2號 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 收</p>			

此致 監察院

申請人：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（請加蓋政黨圖記及負責人/代表人簽章）

## 附件黏貼處

變更「負責人」之相關證明文件  
或  
變更「專戶名稱」之相關證明文件  
或  
變更「金融機構」或「帳號」之零存款餘額證明書或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

**說明：**

- 一、 政治獻金專戶（以下簡稱專戶）之變更，申請人請填寫政治獻金專戶變更申請表（以下簡稱申請表），並提供附件所示之證明資料，向監察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提出申請。
- 二、 已許可設立之專戶申請變更，所檢具之資料均完備或依通知於期限內補正者，本院將發函同意變更，並公告於本院網站。倘檢具之資料未齊備經通知限期補正而逾期未補正者，本院將函復申請人不予同意變更。
- 三、 申請人就專戶之變更，如為虛偽不實資料之提供，致本院同意其申請者，本院得逕為撤銷該同意之決定。
- 四、 申請表應逐項、逐欄以正楷詳細填寫，並由申請人簽名或蓋章；申請表所填寫之資料如有增、刪、塗、改（含修正液之塗改）者，應於該增、刪、塗、改處簽名或蓋章。有關數字之填寫，請一律以阿拉伯數字為之。
- 五、 請參閱本院範例填寫。

## 政黨政治獻金專戶變更申請表(範例)

原許可設立文號：[111年7月1日院台申肆字第1111830000號](#)

※以下欄位如有變更，請於勾選處打勾※

類別	勾選	項目	變更前	變更後
申請人資料		政黨名稱	範例黨	
		統一編號	87654321	
		負責人/代表人姓名	王範例	
		負責人/代表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	A123456789	
		主事務所地址	臺北市中正區範例路1號	
		通訊地址	臺北市中正區範例路1號	
		住家電話	02-12345678	
		辦公室電話	02-12345679	
		行動電話	0912345678	
		電子郵件信箱	abc@gmail.com	
政治獻金專戶資料		專戶名稱	範例黨政治獻金專戶	
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金融機構	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	臺灣銀行
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分支機構	範例郵局	範例分行
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金融機構地址	臺北市中正區範例路2號	臺北市中正區範例路100號
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金融機構電話	02-87654321	02-87654300
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帳號	郵政劃撥 12345678	12345678900000
聯絡		姓名	王小玉	

類別	勾選	項目	變更前	變更後
		住家電話	02-87654321	
		辦公室電話	02-97654321	
		行動電話	0987-654321	
		電子郵件信箱	def@gmail.com	
附件		<p>1.如變更「專戶名稱」，須先經本院同意後，始得向金融機構變更戶名。</p> <p>2.如變更「金融機構」或「帳號」，須先於金融機構變更完成後，檢附零存款餘額證明書（或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），向本院申請同意變更。</p> <p>※本件申請表格併同附件資料，請掛號郵寄至 100216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2號 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 收</p>		

此致 監察院

範  
例  
黨

申請人：

(請加蓋)

： 例王 年 3 月 25 日  
印範